**阳新县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

**营业及办公楼**

**拍**

**卖**

**文**

**件**

拍卖时间：2022年4月14日

拍卖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拍卖公告

2、竞买须知

3、拍卖规则

4、竞买申请书（样本）

5、竞买协议（样本）

6、授权委托书（样本）

7、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8、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9、会场纪律

10、标的一览表

**阳新县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营业及办公楼**

**拍 卖 公 告**

**项目编号：131-2022cz-003**

受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4月14日10时在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公开拍卖阳新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营业及办公楼。

竞买资格及要求：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2、有意竞买者应于2022年4月2日 至2022年4月13日前持有效证件到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拍卖文件中所需要的资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叁佰陆拾万元 ，履约竞买保证金 玖拾万 ，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3、本次拍卖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3日到我公司获取拍卖文件。

竞买保证金账户：

户 名：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账 号：1813 0210 0000 00095

履约保证金账号：

户 名：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黄石港支行

账 号：1715 8101 0400 12011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16时。

代理机构：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阳新外贸大厦1008室

联系方式：张女士 17762720406

2022年4月2日

**拍 卖 须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拍卖的出让人为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由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承办。

二、本次拍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本次拍卖依法设有保留价，不达保留价不成交

四、**标的概况及特别说明**：

1、阳新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财政宾馆及办公房屋建成于2000年，《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楼房为砖混结构，用途为营业及办公，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817.86平方米；兴国镇山川台车站22号7（1-7）层，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2257.29平方米，目前作为办公用房使用，外墙墙砖墙面，入户双开璃门，室内一层层高约为3.3米，室内地砖地面，漆墙面，天棚为集成吊顶。兴国镇山川台车站22号财政宾馆1幢7（1-6）层，用途为营业建筑面积为1560.57平方米。目前作为餐馆使用，外墙墙砖墙面，入户双开玻室内一层层高约为3.8米，室内地砖地面，乳胶漆墙面，天棚为集成吊顶。地势形状较规则，东临龙港路，西临龙港路，南邻鼎成雅居住宅小区，北临陵园大道，地势平坦，地质较好，抗震能力较好，土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交通非常便捷内场地平整。

2、该项目按现状进行拍卖，该房屋维修、房屋检测、验收（或规划，重建）等手续，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拍卖人对房屋外观、质量问题、结构调整、固定装修损坏、面积差异等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房屋面积以测量部门实际测量为准，实际面积不影响成交结果。

3、买受人与建设部门关系，及周边的居民的矛盾处理不影响拍卖结果。委托方与拍卖方对标的移交后的一切矛盾纠纷不做任何担保。

4、买受人在付清成交款后应及时办理标的移交，办理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所有相应的费用。出让人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拍卖标的仅为房屋所有权，不含土地使用权（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由买受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在办理时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具体补缴金额由相关部门核算为准，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负责承担。**

**出让人和拍卖人对标的瑕疵不作担保，请各竞买人慎重购买。**

**6、本次拍卖标的总面积3817.86㎡，参考价1818万。**

四、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参加竞买须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的文件资料。
2. 竞申请人应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3日16:00前到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提交书面申请及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16时整（以到账时间为准）。拍卖成交后，竞得人须及时交纳拍卖佣金，否则拍卖无效，竞买保证金冻结。
3. 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 账

竞买人申请参与阳新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营业及办公房楼处置拍卖，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玖拾万 万元整。

**竞买保证金账户：**备注：“房屋竞拍”字样。

户 名：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账 号：1813 0210 0000 00095

履约保证金账号：“房屋竞拍”

户 名：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黄石港支行

账 号：1715 8101 0400 12011

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黄石延安路35号

电 话：0714-6552659 17762720406

联 系 人：张女士

六、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拍卖文件取得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3日到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文件，具体包括：

（1）拍卖公告

（2）竞买须知

（3）拍卖规则

（4）竞买申请书（样本）

（5）竞买协议（样本）

（6）授权委托书（样本）

（7）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8）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9）会场纪律

（10）标的一览表

（二）提交申请

竞买人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保证金的打款证明。

（三）资格审查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负责对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竞买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竞买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了保证金并通过了资格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4月13日16时前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竞买申请人对拍卖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拍卖会开始时间前向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咨询。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不另行组织竞买人对转让标的进行现场踏勘和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七、拍卖程序

（一）拍卖会程序

1．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2．拍卖主持人、记录员就位；

3．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

4．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

5．拍卖主持人明确提示是否设有底价；

6．竞买人举牌应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成交结果对拍卖人、竞得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须当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拍卖成交后的2日内交齐拍卖佣金款。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竞价规则

（一）本次拍卖采用现场举牌应价方式，主持人三次确认最高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二）竞买人一经报价，不可撤回。

九、注意事项

（一）竞买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并自行踏勘了解拍卖标的。如有疑问可以向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参加拍卖会的，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拍卖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拍卖现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对拍卖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拍卖人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标的，均视为违约，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应二日内向拍卖人交纳拍卖成交价款 3 % 的拍卖佣金（可从竞得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并在拍卖成交后的 7 日内交齐拍卖成交价款。

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人应当在拍卖会前中止拍卖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拍卖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中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在竞买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证明材料有虚假的。

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被取消后，其交纳的保证金拍卖人有权不予退还。根据《拍卖法》第39条规定，本公司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回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重新拍卖的成交价低于上次拍卖成交价的，原买受人应对两次拍卖的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拍卖文件》和《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相关条款，依法追究原买受人的法律责任。

十、拍卖标的交付时间

竞得人按《拍卖文件》约定交纳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后，由出让人依法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十一、本次拍卖按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自行决定竞买行为并自行承担责任。在进入拍卖活动现场之前拍卖方工作人员所作口头或书面的解释仅供参考，一切对拍卖标的的说明以《拍卖文件》为准，竞买人一旦提交竞买申请文件即视为对《拍卖文件》和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1.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于拍卖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标的。
2.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解释和处理涉及本次拍卖活动未尽事宜，如遇外界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拍卖会暂停、中止、延期、终止等任一情形，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及其他人员应遵守拍卖会现场纪律秩序，拍卖会现场禁止吸烟，不得在拍卖会现场随意走动，不得阻碍其他竞买人的正常竞拍，不得有操纵、控制、恐吓、垄断、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将其请出拍卖现场，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本《拍卖文件》中的复印件、复制件和样本仅作为竞买人的参考资料，具体内容以原件为准。

十六、本《竞买须知》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内容以“变更公告”或以拍卖人出具书面的《补充说明》为准。

十七、湖北省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拍卖当事人在执行本规则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为准。

第二条：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必须仔细阅读本规则的条款，依法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

第二章 关于委托人的规定

第三条：委托人有义务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并与本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协议书》。

第四条:委托人应当向本公司保证其对所委托拍卖的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委托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所委托拍卖标的的一切有关资料，同时向本公司说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六条：委托人违反上述的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则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对本公司及买受人造成的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拍卖标的保留价由委托人核定或与拍卖人协商确定，双方对商定的保留价应保密。

第三章 关于竞买人、买受人的规定

第八条：竞买人应在拍卖会前，按本公司公告的期限，凭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

第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本公司只对拍卖标的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拍卖标的瑕疵不负有担保责任。竞买人在参加拍卖会之前，务必认真察看拍卖标的现状，查阅相关资料。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参加竞价，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的认可，表示同意接受并遵守本《拍卖规则》的各项规定。

第十条：竞买人必须服从本公司工作人员安排，遵守拍卖会场秩序，不得阻扰其他竞买人竞争叫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得有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清理出场，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有权向司法机关检举控告。

第十一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及时支付佣金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付清拍卖佣金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佣金付款凭证与出让方签订协议。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佣金付款凭证及《协议》到本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买受人不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及佣金的，本公司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买受人继续支付款项，并承担逾期付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经委托人同意后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对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二条：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在公示期满后三日内退还保证金。

第四章 拍卖标的展示、移交

第十三条：本公司将在拍卖会7日前发布公告，以不少于两日的时间展示拍卖标的，并为竞买人提供察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本公司制作的拍卖资料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当仔细查阅资料，认真查验拍卖标的。

第十四条：本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以任何方式所作的介绍及评价，仅作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五条：买受人应在付清款项后七日内凭本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的付款证明与出让人签订的《协议》，并与出让人办理标的移交，逾期领取标的，且标的意外灭失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六条：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有义务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转移手续，本公司负责提供相关法律文书并给予协助，相关税费由委托人和买受人依法各自承担。

第五章 拍卖程序

第十七条：竞买人应当于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到达拍卖现场，凭有关证明办理进场手续，领取竞买号牌及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本公司在通常情况下，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时，拍卖师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再由竞买人举牌应价，各竞买人可以继续加价或应价，拍卖师连续三次报价，无人再应价时，拍卖师击槌以示成交，最高的应价者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当场签订《成交凭证》。一经击槌，成交行为即告成立，竞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反悔。

第十九条：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连续三次报价，无人应价的，本公司即撤回标的，作为未成交处理。

第二十条：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宣布撤回该拍卖标的。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采取减价拍卖、密封递价式拍卖等其它拍卖方式，其具体规则另行制定。本公司每次拍卖会如需要可另行制定《特别规定》，另行制定的《特别规定》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有权决定拍卖时的计价货币及公布货币兑换率

第二十三条：本规则之解释权归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本规则之术语解释**

1、当事人：指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买受人）的统称。

2、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拍卖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4、本公司：指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5、竞买人：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6、买受人：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7、拍卖标的：指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并以拍卖方式出售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8、保留价：是指拍卖人可以据以拍卖成交的最低价格。

**竞 买 申 请 书（样本）**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2022年4月 日发布的拍卖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参加2022年4月 日 时在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的拍卖会。

在此前，本人（本公司）已熟知上述拍卖标的有关资料，并到展示现场对上述标的进行了查验（实地查勘），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同时领取了拍卖会资料，并对贵公司依法制定的《拍卖文件》及其它相关拍卖资料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研读，没有异议。

本人（本公司）愿意按拍卖公告的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和履约保证金 万元，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本人（本公司）承诺：一旦竞买成功，本人（本公司）保证履行《拍卖文件》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的约定义务。否则，本人（本公司）自动放弃竞买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竞买申请人：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竞 买 协 议（样本）**

拍 卖 人： （甲方）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竞 买 人: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拍卖文件》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自愿参加竞买，已经充分理解了拍卖文件所阐明的全部内容，对《拍卖文件》、标的现状无异议，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2. 乙方自愿参加竞买，已在 年 月 日，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 元整和履约保证金 元整。
3. 乙方竞买成功后， 2 日内按约定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佣金可从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未竞买成功，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退款途径请准确填写**）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受　托　人 |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年 月 日 时在  举行的拍卖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标的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协议或文件，本人均予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

你方提交的对 阳新县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营业及办公楼拍卖 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资格。请持本《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2022年4月 日 时在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的拍卖会。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 的 名 称 | 取得资格单位 （盖章或签字） | 领取时间 | 领取人 |
| 阳新县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营业及办公楼 |  |  |  |

**2022年4月 日**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拍卖会地点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拍 卖 人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师

记 录 员

第 号竞买人于 年 月 日 时在本拍卖人举办的拍卖会竞得如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拍品的法定买受人：

|  |  |
| --- | --- |
| 拍卖序号 | 拍 卖 标 的 名 称 |
|  | 阳新县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营业及办公楼（3817.86㎡） |
| 成交金额 | （大写） ￥ |
| 佣 金 额 | （大写） ￥ |
| 总 金 额 | （大写） ￥ |

1、买受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和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承认拍卖结果，当场签署本确认书。

2、买受人已支付竞买保证金 万元，总金额余额在拍卖成交七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清，如未能按期付清标的总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买受人违约造成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买受人须支付本人及委托人双方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上述成交金额的，买受人必须补足差额。

4、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因拍卖人失密而造成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拍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受领的拍卖标的与展示的拍卖标的一致，否则，买受人有权要求拍卖人赔偿。

6、其它事项： 按本场拍卖会《竞买须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7、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或由 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确认书一式叁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会 场 纪 律**

1. 为维护公共秩序，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严禁无关人员进出会场，与会人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2. 与会人员须按指定位置入座，服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会场内请勿吸烟并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请于会人员不要随意离开座位在会场任意走动，保持会场内安静，以免影响他人及正常的会议秩序。
3. 每一竞买人最多只允许带1人进入会场，各竞买人应按照《拍卖须知》等规定进行应价或报价，不得相互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不得采取威胁手段阻挠其他竞买人正常竞价；不得阻碍干扰主持人的正常主持工作，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由工作人员清理出场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标的一览表及外观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的 位 置 | 规划用途 | 层 高 | 建筑面积  （㎡） | 房屋结构 |
| 1 | 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 | 营业 | 1-6 | 1560.57 | 砖混 |
| 2 | 兴国镇山川台车站路22号 | 办公 | 1-7 | 2257.29 | 砖混 |



